

# 法律與宗教

樓村居

自古以來，人類社會要制訂行為規範，使所有的成員遵守，以維持秩序及和平。

神權政治的社會，法律是宗教的手臂。違反信仰或教規的人，被判罪後，由政府執行懲罰。這種政制，今天在很多地區仍然存在。在印度教的社會，如果誰駕車撞死一頭當街緩步的牛，以為是小事，卻可能因此而喪命。在猶太教或回教國家，如果誰抱著一隻小豬，不論是甚麼寵物，或玩具，進入居家，更糟的闖進會堂或清真教寺，少說也大不受歡迎，其實，後果可能更嚴重得多。

人治政權的社會，宗教是法律的延長，而且也是教育的一部分，中國有所謂“以神道設教”的話。當然，這是人為的宗教。

今天有人在高唱“政治與宗教分開”，不是對歷史無知，就是罔顧現實，徒喊口號，或兩者都是。只有一點小問題：既不明白甚麼是政治，也不了解甚麼是宗教。

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，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因為全律法都包括在“愛人如己”這一句話之內了... 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(加五:13-16)

現代基督徒生活上的問題，也是教會二千年的問題，是如何把信仰化為行為。

律法規範的總綱，是愛人如己。可是律法言之鑿鑿，人的紀錄是犯之累累。在監獄裡面的，有窮凶極惡的人，也有存心不錯，但“心為形役”的人，知善而不能行，惡惡而不能去。使徒保羅說到這樣的情形：“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”但他並不需要長久忍受，他發出凱歌說：“感謝神！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”(羅七:24,25)因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代死的救贖，使信的人可以得著自由。

我們看見，聖經中的加拉太教會，受聖靈感動信主得新生命。不過，他們信主以後，他們靠自己的努力，希望可以成聖討神的喜悅。

英國詩人布萊克(William Blake, 1757 - 1827)，一生反抗傳統宗教和政制，以為是對人性的壓制，他寫道：

監獄用律法的石頭建築，

妓院用宗教的磚造成。

*Prisons are built with stones of Law,*

*Brothels with bricks of Religion.*

布萊克像許多詩人一樣，信仰不能夠算是正統。不過，他“地獄箴言”中的這兩句話，初看似乎只是怪論，甚或近於褻瀆；仔細看來，卻頗為出奇的觀察概括和深入：石版的律法，是定罪的職事，銘刻人的罪，按律法沒有誰能逃罪，也是政府壓制人的手段；磚，是人造來代替石頭的，造了巴別塔，代表人為的宗教，淪入邪淫不端，演化成廟妓制度。這也道出人類在律法和宗教交困之中，是千古的悲劇。

新約聖經中，有兩卷書信：加拉太書，是基督徒想回到律法，保羅稱他們是“無知的加拉太人”(加三:1)，是說人想靠律法成全而不能；哥林多前書，是教會中傾向反律法，以至縱慾，雖然有知識，有恩賜，但有宗教而沒有品德，還不如外邦人，失去了基督徒的記號。

但這兩個方向，正佔了文學作品中的重要部分，引起人的興趣。

在律法下，人性與律法標準的爭持，成為文學上的主要成分，正是古典文學的來源；在另一方面，沒有道德觀念，色情橫流，只重享樂，無道德規範的情慾文化，是社會愈趨敗壞動力，把人性推下坡。

今天基督教文學的方向，或說教會當傳的真理，當走的道路，既不能空談道德，成為“徒法不足以自行”；也不能避免“說教”，隨波逐流，任由信徒效法世界，只供應他們所歡喜的，而不強調所需要的，以至不能

使不信者基督徒化，反使已信者非基督徒化。我們所傳所寫的，應該以聖經神的話為根基，順從聖靈，指出在基督裡真自由的道路，引人歸義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